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338號

上訴人

即原告 立安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秀楨

被上訴人

即被告 葉春木

賴坤敏

賴盛達

陳仕銘

陳奕潛

彭翊芸

吳金源

卓滄賢

柯志和

林大右

陳阿陽

陳信宏

林焱坤

陳建霖

彭成傑

吳燕勳

張維庭

徐嘉政

劉鴻鵬

劉銘慧

葉景松

吳俊宏

曾永明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康朝章

03 劉貞德

04 李錦淵

05 林信成

06 黃添章

07 康宏詳

08 康聰海

09 劉進興

10 康倍薰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邱銘淵

13 林永健

14 陳文昌

15 邱大興

16 陳均德

17 李俊賢

18 邱賜芳

19 鄭明源

20 陳識傑

21 楊偉鍾

22 邱聖文

23 柯頂川

24 陳志嘉

25 陳志維

26 白文良

27 何永建

2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
29 本院民國112年12月1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30 主 文

31 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

01 幣21萬0,456元。

02 理 由

03 本件上訴人聲明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457萬4,6
04 97元，應徵上訴裁判費21萬0,45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
05 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
06 費，並應提出上訴理由書，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及
07 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逾期不繳上訴裁判
08 費，即駁回上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

1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13 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15 書記官 黃英寬